

102025130

编号:_____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7号楼

联系人: 徐青

电话: 025-83639329

传真: 025-83619124

授权邮箱: swxcbllc@163.com

乙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 余伟婷

电话: 025-83109835

传真: 025-83109800

授权邮箱: 794884896@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深化长江文化研究。乙方组织专业研究团队，总结提炼长江文化精神底蕴，深入挖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梳理长江沿线城市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打造长江文化品牌，以长江文化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启示，编制《长江文化发展蓝皮书 2025》。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江文化内涵外延研究、长江文化传播特点与策略、长江文化与现代城市的融合实践等。

2.深化长江文化发展城市指数研究。乙方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完善长江文化发展城市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指数结果、变化趋势、变化动因等的分析，编制《中国·长江文化城市发展指数报告 2025》。用指数这一数字工具反映长江流域重要节点城市长江文化建设水平，通过与长江流域重要节点城市相关数据的对比分析，科学、客观、系统地展示南京长江文化的特点和优势、发展不足和未来展望，为南京建设长江文化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打造长江文化创新发展的“风向标”。

3.强化研究成果发布与运用。乙方在南京长江文化建设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全国公开发布《长江文化发展蓝皮书 2025》《中国·长江文化城市发展指数报告 2025》，并组织业内专家和研究人员进行系列化专业解读，彰显南京在长江文化研究领域的探索，助力南京提升在长江文化研究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打响南京长江文化品牌。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贰佰 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20%（如经甲方验收，认定乙方服务存在瑕疵，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相应款项）。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用于商业性运营。

2.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

责任。

3.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制作成果以及作品中使用的其他素材和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均为乙方自主创作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履行合同义务时符合法律规定并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引发与第三方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双方法律顾问、审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除外）。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

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2%，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

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南京市区。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共南京市委宣
传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21日